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黄巾大道西延（益雅西围墙-三号路）工程项
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11号

委托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8月18日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黄巾大道西延（益雅西围墙-三号路）工程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11号

巨鹿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黄巾大道西延路桥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复评核实依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由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核实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绩效复评核实报告。我们的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记录、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现场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一、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巨鹿县位于邢台市东部，是西联东出的重要枢纽，全县人口41.3万，城区面积14.8平方公里。随着巨鹿县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巨鹿县城市功能日趋完善，城市环境明显改观，城市形象大幅提升。

近年来，巨鹿县通过对城市路网进行建设与改造，重点是打通断头路，新建连接线，拓宽狭窄破旧的主干道，修整扩建迎宾线，使道路结构进一步优化，初步形成了区内成网、区外成环、环网相连、基本畅通的路网体，对促进巨鹿县城市发展和社会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然相对滞后，影响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市经济的发展。

黄巾大道西延工程是洪溢河新区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是

连接县城和邢衡高速的重要城市干道，也是我县的对外迎宾线。建成后，黄巾大道成为县城贯通东西的主轴线，东起定魏线、西至西外环，全长达6.8公里，届时，黄巾大道将成为我县最长、最宽、最美的迎宾大道、景观大道，必将对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良好的效益。

黄巾大道西延（益雅西围墙-三号路）建设工程，该工程全长1625米，主路面面积34762.5平方米；绿化面积15295.5平方米；安装路灯80基；新建长80米下承式系杆拱桥一座；埋没管道3090米，全部为县财政拨款，该项目已于2014年12月竣工验收合格，目前已建成通车。

（二）资金情况

2021年财政部门预算下达黄巾大道西延（益雅西围墙-三号路）建设工程资金150万元。

2021年11月29日支出150万元，用于结算黄巾大道西延（益雅西围墙-三号路）建设工程款，资金使用率100%。

该单位用于黄巾大道西延（益雅西围墙-三号路）建设工程款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严格审批手续，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住建局工作部署，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着力抓好公共建筑服务体系建设、业务工作创新和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改革三项重点工作，夯实党的建设、作风建设、基础建设三大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实在

的、普惠的、精准的、高品质的行政服务，使全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巨鹿做出新贡献。

（二）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设定

- 1、数量指标：工程总长度 1642 米，工程总面积 76941 平方米；
- 2、质量指标：工程合格率。亮化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geqslant 95\%$ ；
- 3、成本指标：150 万元；
- 4、时效指标：工程完成时间 2019 年 9 月；
- 5、经济效益指标：提升市容市貌，提高招商环境；
- 6、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交通便利，改善群众通行；
- 7、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100%。
- 8、预算执行率指标：指标分值 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中共巨鹿县委、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2〕4号）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

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2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1.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的标准

2. 1计划标准。以预算资金使用实施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2. 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 3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明显）， $60 \leq$ 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

（三）绩效复评核实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巨鹿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黄巾大道西延路桥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执行绩效复评核实工作

1. 1安排复评核实工作人员

1. 2制定绩效复评核实方案

1. 3获取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1. 4前往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进行考察

1. 5根据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打分

1. 6撰写复评核实报告

1. 6. 1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和《中共巨鹿县委、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2〕4号）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对具体实施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黄巾大道西延路桥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工作。

1. 6. 2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资金支出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工作流程、抽样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评价小组对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黄巾大道西延路桥工程项目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

1. 6. 3根据制定的2020年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收集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黄巾大道西延路桥工程项目实施材料，同时前往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各项支出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

价结果纳入以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1.6.4撰写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黄巾大道西延路桥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复评报告初稿，并与巨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2、建立绩效评价复评工作档案

绩效复评项目小组对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黄巾大道西延路桥工程项目绩效复评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有序整理，形成书面档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一）产出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50分，得分49分）

1、数量指标：该指标设定内容明确，指标量化程度较高。该工程全长1642米，主路面面积34762.5平方米；绿化面积15295.5平方米；安装路灯80基；新建长80米下承式系杆拱桥一座；埋没管道3090米，2021年9月28日巨鹿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的审计报告显示工程长度1625米，主路面面积34762.5平方米。对于修路长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与立项和验收表述不一致。

此项得分19分。

2、质量指标：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验收合格，此项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完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此项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2021年下拨财政资金150万，实际支出150万，此项得分10分。

（二）效益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30分，得分26分）

该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增大了巨鹿县的城市发展空间，扩大和

完善了城市功能,加快了巨鹿县经济的发展。同时,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为巨鹿县发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也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对商业的发展也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提升巨鹿县的城市形象,推动巨鹿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1、经济效益指标：此项得分13分。

2、社会效益指标：此项得分13分。

（三）满意度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10分，得分9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发放问卷50份，收回50份，满意度为98%。此项得分9分。

（四）执行率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10分，得分10分）

2021年该项目下达财政预算资金150万，实际支出150万，全部用于工程款的结算支付，预算执行率100%，此项得分10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复评核实，产出指标绩效得分为49分；效益指标绩效得分为26分，满意度指标绩效得分为9分，预算执行率指标绩效得分为10分。总分为94分。

2021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六、问题及建议

（一）建议该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对于项目建设规模中的道路长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与立项和验收表述不一致，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表述的道路长度为1642米，立项和验收表述的道路长度是1625米，项目单位已经做出说明。

(三) 建议该单位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 本次复评核实结果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复评核实人员保证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和公正，各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该单位负责，未经委托复评核实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复评核实结果对外公布。

(二) 复评核实结论受参加本次参与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复评结果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 本报告是复评机构对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和评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和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的结论和意见仅供财政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邢台

报告日期: 2022年8月18日